

论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规范与研究定位

张 品

摘 要: 不同于社会学通过分析城市所承载的社会发展进程来把握社会秩序,城市社会学认为社会秩序至少部分地来自城市及其内部活动,因而以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研究作为学科建立的依据,并将城市定义为承载社会运行的人口聚落,与之相应的研究对象便是与社会组织息息相关的资源分配过程。为了实现城市经验与秩序理论的融会贯通,城市社会学采用“理想类型普遍化”的研究方法,对塑造城市空间形态的具体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特殊性进行概括。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社会学基本问题的限定下,个人以占有城市区位性资源的方式融入社会就构成了城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学科规范决定了城市社会学的研究任务是揭示社会如何通过城市实现组织化,其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定位也是以组织化视角来探讨社会秩序。从城市社会学的研究经验可以看出,社会学分支学科不是简单地运用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来分析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而是立足社会学关注的社会秩序问题,从具体类型的人类实践中发现新的研究问题,据此建构自身知识体系。

关键词: 城市社会学;学科规范;研究定位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8-0083-08

自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以来,中国城市社会学研究亦随之广泛且深入地开展起来。既有的研究成果揭示了中国城市社会的发展脉络及其现状,提出了一些符合中国实际的理论概念,在推动学科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当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城市社会学研究与社会学的城市分析没有太大区别^[1],这意味着中国城市社会学研究还未真正实现基于独特学术领域进行有效知识积累的学科发展目标,而造成这一情况的根本原因是中国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规范还未完全确立,研究定位尚未充分明晰。如何建构学科规范和明确研究定位,成为中国城市社会学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城市社会学兼具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双重取向,其研究内容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但这与社会学所要求的通用型学科规范并不冲突。梳理城市社会学的创建和发展,从中发现城市社会学区别于其他学科

(尤其是社会学)的关键,对于建构中国特色城市社会学学科规范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到实践层面,学科规范可以按照研究逻辑细化为层层递进的四个方面:发现研究领域—确定研究对象—提出研究方法—总结基本问题。遵循这一思路,本文通过依次剖析城市社会学的研究领域、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基本问题来系统、深入地探讨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将城市社会学研究与社会学的城市研究进行对比,阐明城市社会学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定位,明确城市社会学研究的特点及必要性,进而提出社会学分支学科研究的一些共性要求。

一、城市社会学建立的基本依据

城市社会学认为,社会秩序既受到社会制度的

收稿日期:2024-03-26

基金项目:天津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嵌入式城市化:城市同乡务工组织的个案研究”(24YZD-08)。

作者简介:张品,女,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 300191)。

制约,也受到城市环境中社会行为的影响。因此,城市社会学将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作为研究领域,通过分析社会制度制约下城市空间内人的互动和联合来理解社会秩序的形成。

1. 社会秩序的部分特征来自城市及其内部活动

城市是早期社会学者研究的重要主题之一。19世纪,欧洲的工业化、城市化使大量人口拥入城市。1816年,德国城市人口近250万,到1895年,这一数字已超过1300万,在整个19世纪,伦敦人口从86.1万人上升到650万人^[2]。人口急速增长导致城市大规模扩张,社会秩序随之发生巨大改变。早期社会学者认为,现代城市是社会整体发展中最明显的表现,故而把城市当作一个重要的社会缩影,关注其中的社会发展进程。在他们看来,当时的欧洲城市为理解社会变迁过程提供了一个生动的图景,展现了诸如马克思所讲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释放出破坏力,韦伯所谓的计算理性发展,迪尔凯姆指出的道德凝聚力解体等鲜活案例。虽然早期社会学者认为城市被其所在的社会文化系统所塑造,它是一个因变量,而非自变量,其分析应该被纳入社会运行的整体范畴,但他们也注意到了城市对于基本社会进程的次级影响。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城市化虽然不能产生无产阶级意识,但可以成为其充分发展的条件。迪尔凯姆认为,城市对于瓦解传统的道德束缚具有重要意义,城市移民削弱了传统纽带的权威性,并且能够使机械团结过渡到有机团结。齐美尔认为现代社会的发展使大量人口聚居城市,城市人口规模使城市中的 interpersonal 关系变得理性与冷漠。可见,城市虽然不是某种社会发展的起因,但它是社会运行的一个重要条件,会对社会现象或过程的发生、发展产生或推动或阻碍的作用。社会制度不能完全决定社会秩序的全部特征,城市也是形成社会秩序的部分原因。

2. 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是城市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早期社会学者通过分析城市来认识自身所在的社会,进而形成对社会秩序的理解。后来的城市社会学研究证明,上述方法只是社会秩序探讨的一部分内容,因为社会关系不仅受制于更为广泛的结构因素,而且与共同在场情景中的人际互动有关。与此同时,城市空间中人的行为也是社会秩序研究必须考量的重要方面,原因在于人性虽然受到社会制度的影响,但社会控制不可能是完全彻底的。对此,作为创立城市社会学的研究集体,芝加哥学派认为,

在解释城市空间中人的组织时,须以个体自由与社会控制之间的张力为起点,指出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精神影响下的个人或群体间的生存竞争,以及由此最终达致的人与城市环境间的功能适应。从这个角度来讲,“城市作为一个客观可见的结构,发端于人性,是人性的某种表现形式,这一客观机制出于满足居民的实际需要而产生,它一旦形成,就会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的外在事实加诸他们身上,并反过来根据它内在的设计与利益塑造这些居民”^[3]。芝加哥学派的这一论断揭示了一个重要事实:城市居民的愿望和习惯将经济、文化等因素转换为一种社会机制。如此,芝加哥学派确定了有别于早期欧洲社会学者研究社会秩序的另一个切入点,即分析一种植根于居民生活的城市内部过程。尽管芝加哥学派因将这一过程视为完全独立于社会而受到批评,但并不意味着其研究完全都是错误的,因为他们确实发现了一个社会秩序研究必须关注的领域,并由此创建了城市社会学。为了提升城市社会学研究的合理性,新城市社会学对芝加哥学派的观点进行修正,并指出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是相对离散和独立的,虽然社会制度需要通过它对社会组织发挥作用,但不能因此忽略更广泛社会的影响。新城市社会学将居民生活与社会制度联系起来思考城市运行,不仅补充了芝加哥学派研究的不足,也扩大了社会学的视野,不再将社会秩序简单地归结为某一种力量(或者城市或者社会)的结果。

3. 城市社会学以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研究理解社会秩序

在城市社会学研究视域中,城市是现代人的主要定居地,社会秩序不仅通过社会制度实现结构化,也因受到城市空间中人的活动的支配而发生变化。社会秩序不能脱离具体的人与事物而存在,它既是构成性的,也是实践性的。在实践活动中,施加在人们身上的总体性制度安排与他们的真实生存状态不是简单的同一或一致。由于个人的行为意向会受到与他人互动、偶然性事件等现实因素的影响,个人不是完全遵从外部约束,而是根据具体情况来展开行动的。这一现象所导致的结果就是,人们的主动性、能动性行为不断创造出新的社会结构,社会系统由此呈现出发展的状态。“实践‘大于’静态的结构或制度,存在着一个‘实践的增量’,这意味着实践要比静态的结构多出来一块,正是这样的一些东西,使得我们可以对社会现象做出新的认识和解释。更进一步说,实践具有一种生成机制,在实践中新的因素

在形成”,“这些东西都只有在实践中出现和存在,在实践中起作用”^[4]。因此,城市及其内部活动会对社会秩序产生影响,对于城市的研究虽不能百分百地解释社会秩序,却是理解社会秩序的一个必要切口。如果忽视城市具有推动社会发展变迁的独特作用,将无法正确认识这个时代城市的重要性,也无法全面地理解社会秩序的生成。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秩序研究既要理清城市外部的支配性逻辑,也要把握城市空间中行动者的逻辑。为了将二者结合起来,城市社会学学者立足城市,尝试分析一种受制于社会制度的相对独立的城市内部社会过程,以期理解社会制度通过具体实践生成的集体生活模式及其经过。

二、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城市社会学认为,城市是所在社会的主要人口聚居地,其中的居民因生存需要而竞争资源。因此,城市社会学研究将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具体化为与社会组织密切相关的城市资源配置,并以此确定研究对象。

1. 定义城市是明确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的前提

城市社会学研究强调,在社会秩序分析中,要关注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这一研究领域的确立明确了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边界,但并未指出城市社会学的具体研究内容,这就需要对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进行明确,即发现其在现实中的一般存在方式或表现形态,并在此基础上确认需要分析的具体理论问题,以及在寻找解释时必须思考的影响因素,如此才能提出研究对象。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都发生在城市空间中,因此,对城市作出定义也就意味着明确了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展开的背景和条件。这一做法可以通过推测特定情况下城市空间内人们可能采取的行为来确认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的样态^①。这也是社会科学研究常用的一种分析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城市是一个涉及政治、经济、人口、地理等众多方面的复杂系统,在对其进行定义时,城市社会学研究须从学科视角出发,通过认识城市的社会特征与属性,来理解其为人们活动提供的情境,从而知晓发生在城市中的社会行动与过程。

2. 城市是承载社会运行的大型人口聚落

在城市社会学研究者看来,城市虽然是现代社会的主要载体,但不能仅把城市看作社会的单一反

映。因为随着城市生活方式的扩张,很多地区的城乡界限是模糊的,城市里能看到的事情,城市外大多也能见到,人们几乎过着同样的生活。正如帕尔所说,在一个城市化的世界,城市无所不在,城市是无法被界定的,至少这是发达世界的情况^[5]。当然,也不能以人口特征来定义城市,因为同样规模的聚居地,有的被称为小镇、郊区甚至村庄,有的却是货真价实的城市,可见,用“技术化”的分类方法规定人口规模或人口密度,并以此作为划分城市或城镇的标准,对于了解城市而言意义不大。

基于上述情况,城市社会学在定义城市时没有把关注点定位于城市所在社会的制度特点和城市自身的固有特征,而是致力于发现城市和社会之间的联系以及区别。这里不得不提到芝加哥学派的研究,很多学者指出他们将城市视为自立的,未能注意到社会的影响,其实这种对芝加哥学派的评价是不全面的。在帕克(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看来,人类组织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体现于人类本性(生物)的表达,另一方面体现于人们的共识和共同目的(文化)。帕克将前者称为社区或城市,将后者称为社会。生物与文化的二分法说明了城市与社会的不同,具体来讲,就是城市是人类生存斗争的容器,而其中的竞争则离不开文化的调节。在这种情况下,芝加哥学派所谓的城市实质上就是承载社会运行的人口聚落。这一认识在将城市与外部社会进行区分的同时,还指明了二者的联系,既确保了城市的独特性,又能够在研究中兼顾更为广泛的社会影响,从而使城市社会学看待城市的一般规则得以确立。之后出现的新城市社会学研究不仅承袭和发展了芝加哥学派对于城市的上述基本认识,还采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将城市或看作是国家中的地方,或看作是社会系统中的功能实践场域,在保持对城市独特关注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地将其与居民以及社会联系起来。

3. 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关键的城市资源配置过程

在城市社会学视野中,城市既然是承载社会运行的人口聚落,那么其必然与社会组织密切相关,其内部特定社会过程本质上应当是社会制度限定下的由城市功能主导的人口整合。从城市功能定位方面来讲,“城市在现代社会中主要发挥着经济功能,包括生产、交换和消费三个方面的内容”^[6]¹⁴⁸。生产分工产生了城市工作岗位,生活需求产生了城市消费服务,交换则是生产与消费发生的条件。从城市

居住角度来讲,生存是首要问题,人们要想被城市接纳并定居下来,就必须融入城市运行。一方面,可通过工作进入城市分工体系,与他人协作中互赖;另一方面,可通过获得生活服务保证自身劳动能力的维持与更新。工作可以确定人们在生产系统中的位置,并使之获得经济收入,住宅及其服务配套则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质量,这两个方面是个人在城市生存的基础,因而也成为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争取的首要资源。在城市中,人们竞争并占有与之相匹配的工作和生活资源,进而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在这一过程中,相同经济社会特征的人结成特定类型的社会群体,以集体力量稳固资源与地位,实现对社会结构的塑造。例如,美国工业化时期城市的主要功能是承担产业分化带来的劳动分工,人们通过获得工作结成经济利益群体,不同的经济利益群体因为更大的功能分化结合起来。全球化时期,西方发达国家城市的主要功能是保障居民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以住房为代表的生活资源被差异化地分配给居民,地方政府还以城市规划的方式使各个阶层的利益合理化,但这仍然无法阻挡不同阶层围绕生活资源展开争夺。因此,社会组织主要是通过城市内部关键资源的配置而实现的,也就是说,城市社会学研究的城市内部特定社会过程是与社会组织息息相关的城市资源配置。

三、城市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人们通过占有城市资源而形成的社会结构会在城市地域上显现。因此,为了将经验观察与理论抽象结合起来,城市社会学在概括塑造城市空间形态的具体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特殊性时,采用“理想类型普遍化”的研究方法。

1. 城市资源配置过程研究需要实现经验与理论的贯通

城市社会学研究发现,城市中人们因占有不同的工作和住宅资源会产生社会群体的分化,这种差异会在地域上呈现出来。这主要是因为城市规划遵照一定生产方式下的城市功能定位来选择地点建设生产、生活设施,而这些资源也就具有了区位性,并因其“使用价值”(人们由此获得的生活质量)和数量(主要相对于需求而言)的不同而呈现不匀质性,从而使人们在占据上述区位性资源的同时彰显身份与地位,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随即在空间中显现出来。不同社会经济特征的人通过获得与之相应

的区位性资源,在城市地域上聚集、分化,成为社会结构最直接的表现。可见,与社会组织密切相关的城市资源配置过程隐藏于城市空间形态中,城市空间形态亦因此成为研究的出发点。由于城市社会学的研究目的不是为了描述城市定居状况,而是为了对其所蕴含的社会秩序作出理论解释,这就意味着城市资源配置过程研究需要将城市实际情况认知与理论发展结合起来。

2. 城市社会学流派研究城市资源配置过程的经验

为了在经验观察与抽象论证之间建立联系,城市社会学从特定城市空间形态入手,以城市功能定位下的居民整合为标准,从中提取与城市资源配置过程相关的内容,并揭示不同群体实现利益的方式是如何促成社会组织的。这是城市社会学研究社会秩序的基本方法,也成为城市社会学研究寻找和提炼实证证据的共同依据。例如,在芝加哥成为大城市之初,地方工商业在相互协作的同时竞争有利的地理位置,以便将所需的劳动力吸引到周边聚集,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会竞争与之相应的工作与住宅,进而形成一个小规模的地域系统,芝加哥学派称之为“社区”,这一情况导致城市具有一个在经济与情感意义上都处于支配地位的中心,其他社区围绕它而展开。芝加哥学派基于这一现象,认为城市中国人的分工协作类似于自然界的共生,于是借鉴生态学理论,指出城市中所进行的生物性生存斗争最终导致自身对城市环境的适应。芝加哥学派的研究虽然立足芝加哥市,但揭示了当时大城市在形成阶段的一个共同特征,即地方工商业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人们获得由它们提供的工作岗位并形成分工合作式的经济互惠关系。进入经济全球化阶段,资本全球配置使欧美国家城市的地方工厂或倒闭或改变技能要求,之前就业来源与劳动力储备相互依存的模式被打破,工作与生活的广泛分离使大量人口迁往郊区,人们根据自身能力和相关政策获得相应的住房。政府虽然向住宅建设和服务领域进行大量投资,但各阶层获益不同,社区不均衡发展明显。对此,新城市社会学学者借鉴马克思、韦伯等学者的相关思想,在更大的生产体系以及全球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对再分配领域的不平等和斗争进行剖析,揭示全球化时期西方发达国家出于维护自身利益而以理性计划介入经济社会生活这一重要特征,并以此为切入点分析地方政府的行为如何加剧或减轻因市场因素所造成的社会不平等。

3. 城市社会学以“理想类型普遍化”的方法抽象“具体”

通过以上研究经验可以看出,城市社会学在秩序解释和理论发展中需要对具体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特殊性进行概括,这一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是认识“具体”。现实中城市人口的布局样态是多样化的,这是人口与区位性资源结合方式的不同所造成的,其背后是不同社会环境中的国家建设、居民需求、分配政策等因素塑造的相异的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这一过程涉及社会关系和社会机制,不能被直接理解,需要将其放置于整体社会系统中进行考察,在观察城市空间形态和认识其所在社会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把握具体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的状况、方式与效用,并总结这一过程的特质,将其编码,纳入概念范畴,以保证据此发展出的理论具备真实的内容。城市是历史性社会因素的产物,追求纯粹的普遍性会挤占概念化现实的空间,因此,城市社会学注重特殊与差异的重要性,避免建构、发展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普遍性。

第二步是提升“具体”研究的解释力。某一城市或某一区域城市的研究具有特殊性或局限性。因此,虽然城市社会学研究的是一种具体理论,但如果其能解释的现象非常有限,就很容易被忽视。为了在保持现实多样性和特殊性的基础上提升研究的适用性,城市社会学学者从既有的秩序理论中获得抽象现实的启发。需要指出的是,这么做并不等于限制了理论研究,原因在于具体城市情况作为证据只是承载理论的,而非由理论塑造,借鉴理论不是决定了研究者该去观察什么,而是决定研究者能够发现什么。既有理论关于社会秩序的讨论建构了社会组织概念化的共同领域和经验证据确定的标准,城市社会学学者一方面以此为参考从现实中找到维持和改变社会秩序的证据,在概括层面提出共同的研究问题,另一方面由此建立起有意义的辩论和互评的通道,来自具体城市的理论可以在其中得到比较、批评、修正与拓展,进而延续、发展或者被抛弃。

在抽象“具体”的过程中,城市社会学对于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认识,虽然多是基于案例,但由于将其置于整体社会中进行分析,所获得的知识暗含着相同社会制度下城市运行的一般规则以及同一时期城市的一些共性特征。因此,具体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所呈现的独特性是某一类城市的,而非单个城市独有的。这一操作类似于韦伯提出的

建构理想类型^②的分析方法,然而,理想类型是局部或部分的,这也意味着需要建构不同的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理想类型,才能实现对社会组织过程全貌的认识。为了扩大具体研究的适用范围,城市社会学通过借鉴经典理论建立起城市研究在社会秩序探讨方面的共同领域,并以此作为研究参考,从现实城市分析中提炼出可以被广泛关注并且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认同的观点。因此,“理想类型普遍化”是城市社会学一项重要的研究方法。

四、城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为了对社会学的秩序分析做出补充与拓展,城市社会学以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为研究切口来探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社会学基本问题,其目的是通过对城市人口和城市资源的空间分布状况及其形成过程的分析,揭示城市中人们在占据区位性资源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因此,个人以占有城市区位性资源的整合方式融入社会就构成了城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1. 城市社会学始终关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社会学基本问题

社会学的诞生源于知识界对工业化、城市化所引发的秩序重组问题的探索,作为一门致力于回答社会团结如何实现的学科,“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其研究的基本问题^③。城市社会学是社会学研究的补充。然而,不同于社会学认为城市是社会的产物且因此忽略城市在社会秩序研究中的价值,城市社会学认为城市虽受制于社会,但具有推动社会发展的原生性动力,不同社会限定的城市功能为人类活动设定了情境,人们在其中进行有选择的行动,维护、调整甚至改变既有的社会制度。基于此,城市社会学通过分析发生在城市内部的特定社会过程来理解城市环境中的社会行为及其与更广泛社会的相互影响,进而把握城市内部及其外部整体社会关系的形成与变化,这与社会学秩序分析的核心内容是一致的,只是视角不同。因此,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始终关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并未脱离社会学基本问题的研究范围。

2. 城市社会学以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联系个人与社会

工业化引发的城市化使人口、资本、生产资料等要素主要向城市集中,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城市为现代社会秩序的探讨提供了实践情境,因而

成为社会学以及城市社会学研究的现实依据。城市社会学关注城市的具体情境,强调对其物质样态或空间形态的观察。城市空间形态是抽象社会在现实世界的呈现,社会运行赋予具体承载物(城市)以特定的形态,以实现维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目的。现实中的城市空间形态是多种多样的,这是不同社会制度下人类实践活动塑造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城市不仅仅是由建筑、道路、设施等物质要素组成的实体空间,其中也承载着特定社会关系的形成过程。那么,如何实现从城市空间形态的观察 to 社会秩序的把握?城市社会学认为现代社会通过城市资源配置来实现人口组织,以维持自身运行。虽然研究何种城市资源配置缺乏统一的界定,但自现代城市诞生以来,城市作为资源配置系统的社会定位一直未发生变化,城市研究者也极少就此发生争论。值得注意的是,城市社会学关注的不是所有的城市资源,而是具有物质形态的实体资源,因为只有这样的资源才有占据空间的需求,从而与城市空间布局密切相关。正如帕尔在其研究中所指出的,城市资源必须具有空间属性,住房和交通是城市重要资源,家庭补助和养老金计划则不是^{[6]199}。由此,城市社会学确定了探索社会整合的一种城市研究路径,即通过分析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来理解个体如何通过团结而成为社会。

3. 个人以占有城市区位性资源的整合方式融入社会是城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城市社会学认为区位性资源的配置是城市内部实体分离与组合所遵循的法则,城市空间形态通过它与社会组织联系起来,故而致力于分析城市人口、城市设施、城市体制的结合方式,以此展示社会秩序并揭示与现代性相关的某些社会进程。城市社会学研究指出,在特定社会背景下,地方政府按照相应的城市定位对城市地域进行分割管理,将生产、生活等不同的功能活动分配到不同区域,这些区位性资源的空间关系反映了城市规划的要求,人们依据相关规定占据这些区位性资源,定居于某一位置,在聚集、分化为特定人群的同时融入某特定组织。人群与设施的位置关系体现了彼此之间的关联模式,不仅如此,城市空间中人与区位性资源的布局也使得人际关系以及城市发展趋势显而易见。具体来说,在城市中,人们通过特定区位性资源的占有而形成各不相同却又相互依赖的地域社会群体,群体内部的互动联系是通过人们的交往以及管理、服务机构的统筹和联结而实现的,在这一过程中,社区或区域

的集体性认同也随之产生。由于物质设施的固定性会产生或多或少的、独立于经济和政治因素之外的空间影响或限制,所以物质设施或结合其他要素产生积极作用,促进某些社会现象的产生,或因其现有模式的惰性,阻碍某些社会现象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往往会推行新的城市规划,地域群体为提升所在区域的生活质量亦会进行集体努力,而这些都需要通过改造设施来实现,城市的物质格局随之改变。

五、城市社会学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定位

社会学通过研究城市认识特定社会,城市社会学通过研究城市认识个体的团结。如果说社会学以理解社会的组织类型来探讨社会秩序,那么城市社会学则是以理解社会的组织化过程来探讨社会秩序。

1. 社会学城市研究与城市社会学研究的比较

城市研究兴起于城市作为一种组织单位在现代社会的泛化,社会学与城市社会学都关注城市,但二者的研究是不同的。城市社会学学科规范的探讨展现了城市社会学研究城市的视角、内容、方法等,对比社会学在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明确城市社会学的研究聚焦以及由此决定的知识建构方式,从而理清城市社会学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定位。

“工业化和城市建设之间的联系对社会科学家如何思考城市和城市生活一直起着关键的作用。”^[7]社会学研究认为城市是工业革命后人类组织的新形式,从而将城市看作是一种更大的社会力量的表达。一些学者力图通过分析某种相对固定的城市运行机制来实现对特定类型社会的把握。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城市虽然看起来并不完全一样,但都会按照相同的内在逻辑运行,这是所在社会塑造的结果,基于此种方法得出的理论不怕得不到现实的检验,因为它解释的是事物发展的一种趋势,而非发生的必然性。由于存在不同类型的社会及城市,韦伯通过总结不同时期城市的典型特征,提出不同的城市理想类型,以此理解城市参与社会建构的复杂情况。城市社会学则更关注人类在城市中实现联合的过程,并指出社会学对城市的研究没有回答城市居民是如何通过互动而参与社会建构的。为了填补这一空白,城市社会学从城市的社会属性以及人口定居的需求出发,对城市资源配置过程进行研

究。鉴于现实的多样性,城市社会学将城市看作一个实验室,在观察中发现其情境特征或现实模式,综合考量城市规模、资源区位、社会环境、实践活动等众多因素,确定塑造城市形态的区位性资源配置的具体过程,从中寻找促进或破坏社会团结的现实因素,对其进行理论化抽象,进而揭示城市这一人类聚居点是如何影响社会关系的。上述社会学与城市社会学在城市研究方面的区别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社会学与城市社会学城市研究区别

城市研究的主要方面	社会学	城市社会学
研究城市的出发点	城市是社会运行的反映及条件	城市与社会相互建构
研究城市的专属问题	城市承载的社会关系及其形成条件	城市内部相对独立的社会过程
研究城市的关注点	社会发展进程	人类联合过程
研究城市的方法	总结某种城市的固定运行机制;建构城市的理想类型	将关键的城市区位性资源配置过程的“理想类型”普遍化

2.城市社会学以组织化视角探讨社会秩序

城市社会学认为,虽然不存在城市独有的社会现象或社会活动,但城市仍然需要专门的研究。这是因为人类实践的能动性与偶然性使城市内部社会活动具有一定的自主建设能力,进而对所在社会产生影响。城市社会学的建立不是单纯地依据特定的现实观察领域,而是基于城市的特殊性(城市内部实践推动的社会发展变化),这是社会学在城市研究中没有注意到的地方。城市社会学聚焦的城市资源配置与社会组织密切相关,它一方面作为基本的社会进程,实现了各类实践活动的融合;另一方面涉及城市居民活动,只能在城市环境中进行分析,城市因此具有了理论研究的意义。由于城市资源配置过程联结了社会行为与社会制度,并且展示了人们建构社会的实践逻辑,所以人们通过获得城市资源实现社会整合的过程也是社会组织化的过程。城市社会学以社会组织化作为研究关注点,同时采取相应的研究方法,重新建构城市研究的知识体系,对现代社会整合作出了有别于社会学的解释。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城市社会学提出的理论没有说明所有城市都具备的基本特征,不能被称为城市理论,但是城市社会学以现实城市分析为研究出发点,形成了一种关于城市研究的综合思维,由此发展出的理论不仅可以对具体城市作出充分解释,还有助于理解城市

所在的社会,并对其他城市和社会的研究提供启示。

从城市社会学的研究可以看出:一方面,实现立足城市的社会秩序研究,需要依据被不同地方孕育或调节的社会过程而非现实中的城市建立新的学术基础,并以此为指导重新建构城市研究的基础内容。“科学是由它所提出的理论问题而不是其所研究的具体对象来定义的。”^{[8]39}正如帕克与霍利指出的,学科应根据其视角而不是其经验观察对象来进行区分,“一门学科是由它做了什么而不是由它所在领域的任何先验定义来界定,它必须聚焦于一些其他学科没有关注到的问题,而学科的技术要能够并且正在应用于这些问题”^{[8]57}。另一方面,不能也无法追求一种完全脱离社会学框架的城市社会学。城市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其价值在于以组织化视角研究社会秩序,从而补充或拓展社会学理论体系。

结 语

社会的基本组成要素是人,社会只有在人的行动中才能得到充分解释。“现代社会学的一个重要趋势,是把研究重心转向一种实践性的‘本体论’关怀,更加关注时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种实践。”^[9]一系列社会学分支学科由此出现,诸如城市社会学、家庭社会学、企业社会学、老年社会学等。值得注意的是,不是所有针对社会部分或局部的研究都可以称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研究,社会学分支学科成立的标志应该是以学科规范确立其在知识分工体系中的位置。这一工作需要把握两个原则:一是从具体类型的实践中发现新的研究问题。社会实践活动具有人群、场所、维度等方面的不同,这些划分标准同时也是实践活动存在的条件或情境,使不同类型的实践活动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社会学分支学科就是要依据这些特殊性确定其与社会学在此领域内不同的研究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而不是重复社会学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的分析,从既有的社会学研究中寻找相关内容,拼凑出一种生硬的知识组合。二是立足社会学聚焦的社会秩序问题,在社会学领域内实现自身知识体系的建构。社会学对于社会整合的一贯关注是其分支学科研究的指导与方向,社会学分支学科一方面要借助适用范围较广的社会理论在研究中突破具体时空的限制,提出具有较强解释力的理论;另一方面要筑牢研究根基,使自身以必要组成部分的方式融入社会学这一整体

框架,在与其他学科有机结合、良性协作的过程中不断强化自己的研究特色。“理论突围既是一种突破,但同时也是一种继承。在学术继承的基础上进行学术对话和学术创新才是创新研究的基本立场。”^[10]

“社会学是一门有关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关系以及塑造它们条件的科学”^[11],其研究具有显著的历史性与地域性,中国学界一直高度重视社会学中国化或本土化建设。实现这一目标除了要加强社会学学科自身的建设,也离不开其分支学科的贡献。在探索社会现实的过程中,整体社会结构的认识不能替代具体部分的认识。中国社会学分支学科要遵循问题意识和社会学框架对于学科分野的要求,以规范化研究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和价值,实现对社会学理论知识的拓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注释

①这是因为人们在特定情境中会采取与情境相适宜的行为,比如家庭成员在家中的互动常常被认为是凭感情行事,比较随意,而同样的行为在公司里则是完全不合适的。②理想类型是韦伯在研究社会行为时提出的,关于这一概念的形成过程这里不做赘述,但有必要对其建构标准进行简单说明:理想类型产生于对社会现象进行分类的需要,其建构不是要抓住某一现象的所有特征,而是寻找某一类现象的共同点。理想类型对于社会学解释来说必不可少,它可以使学者们在面临纷繁复杂的社会事实时,通过选择一个准则去确定那些有理论意义的特征。③关于社会学的基本问题目前学界并没有定论,面

对多种观点,笔者比较认同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说法。对此,可具体参见杨心恒、刘豪兴:《对我们以往关于社会学基本问题的反思》,《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6期;郑杭生、杨敏:《论社会学元问题与社会学基本问题——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逻辑结构要素和特定历史过程》,《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张品.论城市社会学建构的三维基础[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23-130.
- [2]马休尼斯,帕里罗.城市社会学:城市与城市生活[M].姚伟,王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07.
- [3]帕克.城市:有关城市环境中人类行为研究的建议[M].杭苏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8-9.
- [4]孙立平.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J].社会学研究,2005(1):1-24.
- [5]哈丁,布劳克兰德.城市理论:对21世纪权力、城市和城市主义的批判性介绍[M].王岩,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9.
- [6]蔡禾,张应祥.城市社会学:理论与视野[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
- [7]蒙蒂,博雷尔,麦格雷戈.城市的人和地方:城市、市郊和城镇的社会学[M].杨春丽,译.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7:1-2.
- [8]桑德斯.社会理论与城市问题[M].郭秋来,译.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8.
- [9]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39-40.
- [10]赵孟彦.论组织社会学之建构性张力及其消解[J].人文杂志,2004(6):156-163.
- [11]特纳,瑞杰克.社会与文化:稀缺和团结的原则[M].吴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前言2.

On the Discipline Norms and Research Positioning of Urban Sociology

Zhang Pin

Abstract: Unlike sociology, which grasps social order by analyzing the social development process carried by cities, urban sociology believes that social order at least partially comes from the city and its internal activities. Therefore, it is based on the study of specific social processes within cities and defines cities as population settlements that carry social operations. The corresponding research object is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process closely related to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experience and order theory, urban sociology adopts the research method of “generalization of ideal types” to summarize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specific loca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process that shapes the urban spatial form. Under the limitation of the fundamental sociological problem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the integration of individuals into society through the possession of urban locational resources constitutes the basic problem of urban sociology. The disciplinary norms determine that the research task of urban sociology is to reveal how society is organized through cities, and its research positioning as a branch of sociology is also to explore social order from an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From the research experience of urban sociology,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branch disciplines of sociology are not simply using sociological theories and methods to analyze a certain social phenomenon or problem, but are based on the social order issues that sociology focuses on, discovering new research problems from specific types of human practice, and constructing their own knowledge system accordingly.

Key words: urban sociology; discipline norms; research positioning

责任编辑:翊 明